

# 國立中央大學哲學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

哲學研究所碩士班學生

撰寫論文

本人同意指導之

此致

哲學研究所

指導教授

(簽章)

年 月 日

表一：

教授姓名	教授證書字號及現職	通訊處

表二：

專家姓名	最高學經歷	通訊處

附註：一、依據教育部臺(62)高字第九八五〇號函規定：申報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並須註明教授或副教授證書字號。

二、請詳細填寫下列表格以利發聘；若以教授資格聘請者請填寫表一，若以專家資格聘請者請填寫表二。